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至歷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3,260,570股。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獲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擔任監票人。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275,961,823 (99.919705%)	2,632,550 (0.0802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2.50港仙(1.60美仙)。	3,235,661,240 (98.690502%)	42,933,133 (1.30949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254,548,597 (99.266583%)	24,045,776 (0.7334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2,760,516,350 (84.198167%)	518,078,023 (15.80183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2,998,392,008 (91.453585%)	280,202,264 (8.5464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ii)	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3,121,062,637 (95.195144%)	157,531,736 (4.80485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962,077,578 (90.346463%)	316,498,551 (9.6535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3,255,499,948 (99.295600%)	23,094,425 (0.7044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3,255,504,923 (99.295755%)	23,089,350 (0.7042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發行價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以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2,921,193,210 (89.098951%)	357,401,163 (10.9010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3,255,173,417 (99.285640%)	23,420,956 (0.7143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